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6號

03 第1691號

04 第1692號

05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告 吳詩萍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14  
0、117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309號、113年度偵  
字第288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609、2926、3785號），  
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吳詩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或追徵。  
18 應執行拘役壹百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9 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及  
23 追加起訴書(附件二、三)之記載。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  
25 於6次竊取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另就附表編號6部分，被告與蔡政學就竊盜犯行，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  
28 同正犯。

2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財物，  
30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  
31 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且亦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p>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味全貝納頌經典拿鐵壹瓶、純喫茶壹瓶、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檬紫羅蘭肆包、自然素材-飛機狀餅乾壹包、妮維雅油光掰掰潔顏泥壹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前段	<p>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520ml肆瓶、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520ml陸瓶、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455ml貳包、蘭諾衣物芳香豆「清晨草木」520ml陸瓶、熊寶貝護衣芳香豆藍風鈴*白麝330ml參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後段	<p>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RIEL 4D洗衣膠囊31顆袋裝-室內晾衣型肆包、ARIEL 4D洗衣膠囊31顆袋裝-微香伍包、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455ml伍包、蘭諾衣物芳香豆「晨曦玫瑰」455ml伍包、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455ml陸包、ARIEL超濃縮抗菌洗衣精800g壹瓶、ARIEL超濃縮抗菌洗衣精800g-室內晾衣型參瓶、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清爽海洋430ml柒</p>

		包、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陽光森林430ml伍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RIEL超濃縮抗菌洗衣精800g-室內晾衣型陸瓶、ARIEL超濃縮抗菌洗衣精800g肆瓶、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陽光森林拾伍包、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清爽海洋柒拾柒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調 偵字第1309 號)犯罪事 實	吳詩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陽光森林430ml拾瓶、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455ml參瓶、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520ml貳瓶、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520ml參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 字第 28883 號)犯罪事 實	吳詩萍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艾莉雅內墨鏡騎士帽法粉(XL)、泡泡雙層鏡復古帽-拿鐵咖啡(XXL)、防水強化通用鏡片-大、Ariel抗菌抗臭洗衣精抗菌去漬陸瓶、Ariel抗菌抗臭洗衣精室內晾衣拾瓶、冷藏肉-本草豬後腿肉塊/公斤貳盒、直採美國prime冷藏牛梅花牛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一：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1140號

05 113年度調偵字第1172號

06 被告 吳詩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號  
08 居新北市○○區○○街0號3樓之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13 一、吳詩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4 列行為：

15 (一)於民國112年9月27日0時32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  
16 路000號之家樂福超市土城立德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  
17 手竊取放置在架上味全貝納頌經典拿鐵1瓶(售價新臺幣【下  
18 同】27元)、純喫茶(無糖綠茶)1瓶(售價18元)、蘭諾衣物芳  
19 香豆青檸檬紫羅蘭4包(單包售價215元)、自然素材-飛機狀  
20 餅乾1包(售價42元)、妮維雅油光掰掰潔顏泥1條(售價111  
21 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店內主管何政晃發現上開財  
22 物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3 (二)於110年9月22日17時26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  
24 巷00號之家樂福超市土城廣明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25 自貨架上竊取由該店店長葉子豪所管領之蘭諾衣物芳香豆  
26 「青檸紫羅蘭」520ml 4瓶(單瓶售價279元)、蘭諾衣物芳香  
27 豆「甜柔麝香」520ml 6瓶(單瓶售價279元)、蘭諾衣物芳香  
28 豆「甜柔麝香」455ml 2包(單包售價215元)、蘭諾衣物芳香  
29 豆「清晨草木」520ml 6瓶(單瓶售價279元)、熊寶貝護衣芳

01 香豆藍風鈴\*白麝330ml 3瓶(單瓶售價148元)等物品(共計  
02 價值5,338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復於110年10月27日  
03 12時6分許，至上開土城廣明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04 自貨架上竊取由該店店長葉子豪所管領之ARIEL 4D洗衣膠囊  
05 31顆袋裝-室內晾衣型4包(單包售價279元)、ARIEL 4D洗衣  
06 膠囊31顆袋裝-微香5包(單包售價279元)、蘭諾衣物芳香豆  
07 「甜柔麝香」455ml 5包(單包售價215元)、蘭諾衣物芳香豆  
08 「晨曦玫瑰」455ml 5包(單包售價215元)、蘭諾衣物芳香豆  
09 「青檸紫羅蘭」455ml 6包(單瓶售價279元)、ARIEL超濃縮  
10 抗菌洗衣精800g 1瓶(單瓶售價129元)、ARIEL超濃縮抗菌洗  
11 衣精800g-室內晾衣型3瓶(單瓶售價129元)、蘭諾LENOR衣物  
12 芳香抗菌豆-清爽海洋430ml 7包(單包售價223元)、蘭諾LEN  
13 OR衣物芳香抗菌豆-陽光森林430ml 5包(單包售價223元)等  
14 物品(共計價值10,158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店長  
15 葉子豪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  
16 始悉上情。

17 (三)於110年10月27日11時30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  
18 段000號之家樂福超市土城學府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  
19 手自貨架上竊取由該店店長賴炳文所管領之ARIEL超濃縮抗  
20 菌洗衣精800g-室內晾衣型6瓶(單瓶售價129元)、ARIEL超濃縮  
21 抗菌洗衣精800g 4瓶(單瓶售價129元)、蘭諾LENOR衣物芳  
22 香抗菌豆-陽光森林15包(單包售價223元)、蘭諾LENOR衣物  
23 芳香抗菌豆-清爽海洋77包(單包售價223元)等物品(共計價  
24 值6,196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店長賴炳文發現上  
25 開財物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葉子豪、賴炳文訴由新北市政  
27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詩萍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

01

	中之供述	1、有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徒手竊取賣場商品之事實。 2、有於犯罪事實(二)、(三)所載時間，前往犯罪事實(二)、(三)所載賣場，並拿取芳香豆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何政晃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葉子豪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賴炳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5	會員資料、商品價格標籤、家樂福超市土城立德店之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10張、家樂福超市土城廣明店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土城學府店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暨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5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4次竊取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竊取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陳璿伊

03 附件二：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3年度調偵字第1309號

06 被 告 吳詩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號  
08 居新北市○○區○○街0號3樓之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前以113年度調  
11 偵字第1140號、第1172號起訴之案件，為相牽連之案件，認應該  
12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吳詩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2年11月15日11時47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  
16 之家樂福超市永和竹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自貨架  
17 上竊取由該店店長李偉舟所管領之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  
18 豆-陽光森林430ml 10瓶(單瓶售價新臺幣【下同】203元)、  
19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455ml 3瓶(單瓶售價199元)、  
20 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520ml 2瓶(單瓶售價279  
21 元)、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520ml 3瓶(單瓶售價279  
22 元)等物品（共計價值4,022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  
23 店長李偉舟發現上開財物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  
24 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李偉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詩萍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偉舟於警 詢中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3	家樂福超市永和竹林店監 視器影片翻拍照片5張、 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03 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  
04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06 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08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09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竊盜  
10 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140號、第1172號  
11 案件提起公訴(送審中)，此有上揭案件起訴書、全國刑案資  
12 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與前  
13 開案件，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14 連案件，為期訴訟之便捷，節省司法資源，爰就上揭犯罪事  
15 實追加起訴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陳璿伊

21 附件三：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8883號

24 被　　告　吳詩萍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號  
居新北市○○區○○街○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前以113年度調  
偵字第1140號、第1172號起訴之案件，為相牽連之案件，認應該  
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吳詩萍與蔡政學(業經本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6485號提起公  
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民國112年7月27日16時6分許，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賣場中和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  
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艾莉雅 內墨鏡騎士帽 法粉(XL)(價  
值新臺幣【下同】1,350元)、泡泡雙層鏡復古帽-拿鐵咖啡  
(XXL)(價值990元)、防水強化通用鏡片-大(價值159元)、Ari  
el抗菌抗臭洗衣精抗菌去漬6瓶(單瓶價值169元)、Ariel抗  
菌抗臭洗衣精室內晾衣10瓶(單瓶價值169元)、冷藏肉-本草  
豬後腿肉塊/公斤2盒(單盒價值190元)、直採美國prime冷藏  
牛梅花牛排(單盒價值343元)等物品(共計價值5,926元)，  
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嗣該賣場安全課員陳世庭發現上開財  
物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案經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詩萍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前往前揭大潤發賣場中和店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共犯蔡政學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證人有於上開時間，與被告前往前揭大潤發賣場中和店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世庭之指訴	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6	告訴代理人陳世庭提供之大潤發交易明細表(中和店)、道路、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遭竊物品照片共48張、監視器影片光碟1片	證明被告與同案共犯蔡政學有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代理人陳世庭所任職大潤發賣場中和店所有之前開商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共犯蔡政學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竊取之商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140號、第1172號案件提起公訴(送審中)，此有上揭案件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涉竊盜案件，與前開案件，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期訴訟之便捷，節省司法資源，爰就上揭犯罪事實追加起訴之。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璞 伊